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示，與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 (i) 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下跌；(ii)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iii)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的貶值，導致本公司產生匯兌虧損；及 (iv) 本集團業務單位重組的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正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於本公告日期，該業績尚未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